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检查计划的通知

局直有关单位，局机关有关科（室）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0〕3号）及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明电〔2021〕7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市局制定了《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》《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》《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低风险以上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2.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3.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低风险以上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

附件：1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、重点检查事项)	部门联合抽查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		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单位
									范围	比例	总项数	抽查数		
1		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	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不定向	一般事项	否	<p>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检测站、劝返车道和卸货场。已建高速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对高速公路入口进行改造，加装超限检测设备。高速公路运营者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，应当对超限超载货车实施劝返、扰乱交通秩序的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</p>	全市辖高速公路运营企业	10%	4	1	3月初-12月底	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	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不定向	重点事项	否	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； 二、本办情况； 三、施工、防护、施工场地布置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	平顶山在建公路水运项目	100%	5	5	3月初-12月底	平顶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3	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不定向	重点事项	否	1.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、法规的执行情况； 2.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； 3.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； 4. 主要工程材料、构配件的质量情况	平顶山在建公路水运项目	100%	5	5	3月初-12月底	平顶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4	对出租车经营资质的抽查	对出租车经营资质的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否	(一) 被检查单位是否符合机动车或者提供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； 1. 符合国家、地方规定的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； 2. 有按照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符合要求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； (二) 被检查单位是否有取得符合要求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； (三) 被检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 (四) 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	平顶山出租车经营企业	5%	13	1	3月初-12月底	平顶山客运管理处

5	对网约出租车经营资质的抽查	对网约出租车经营资质的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否	<p>被检查单位是否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</p> <p>1.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；</p> <p>2.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交互及处理能力，具备提供实时通信、公安、税务、网信等部门接入出租车网络服务平台，符合国家标准设置车端定位装置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电子支付的规定，应当与银行、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；</p> <p>3. 银行、支付机构应当与网约车平台签订支付服务协议；</p> <p>4. 网约车平台应当与银行、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；</p> <p>5. 网约车平台应当与银行、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；</p> <p>6. 网约车平台应当与银行、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。</p>	<p>山顶约出租车经营企业</p>	5%	13	1	3月初-12月底	<p>山顶约出租车管理处</p>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6	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条件的抽查	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条件的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否	<p>被检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运营车辆 2. 具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运营规范和规定 3. 具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运营要求 4. 具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运营管理制度、安全度； 5. 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 6. 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	平顶山市公共客运企业	5%	1	1	3月初-12月底	平顶山市客运管理处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行业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事项	检查时间
1	对重点货源头的监督检查	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	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1. 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且检定合格的监督检查(市场监督管理局); 2. 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、开票、出具装载证明的抽查(交通运输局);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、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抽查(交通运输局)。	3 月初-12 月底
2	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	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平顶山市公安局、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.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、车辆、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; 运输经营行为情况; 变相挂靠情况; 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;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、管理及使用情况(交通运输局); 2. 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(市场监督管理局); 3. 道路运输市场主体系属“公路客运”“旅游客运”“网约车”车辆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存移登记时, 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会商机制落实情况; 对使用性质为“租赁”的客车, 在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时, 执行国家《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》情况(公安局); 4. 旅行社、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、人员营运资质情况(文化广电和旅游局)。	3 月初-12 月底

附件3: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低风险以上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、重点检查事项)	部门联合抽查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		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单位
									范围	比例	总项数	抽查数		
1		对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抽查		对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抽查	定向	重点检查	否	1.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; 2. 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; 3. 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 人员; 4.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	平顶山市危运企业	100%	27	27	3月初-12月底	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